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凝聚 動力



中期報告 200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4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1
中期股息	5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4
購股權	57
審核委員會	6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0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61
致謝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忠(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羅振宇(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忠(主席)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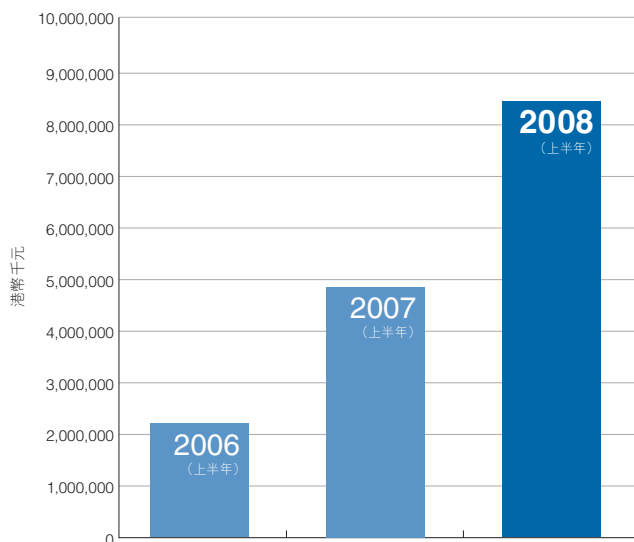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合資格會計師	黃漢明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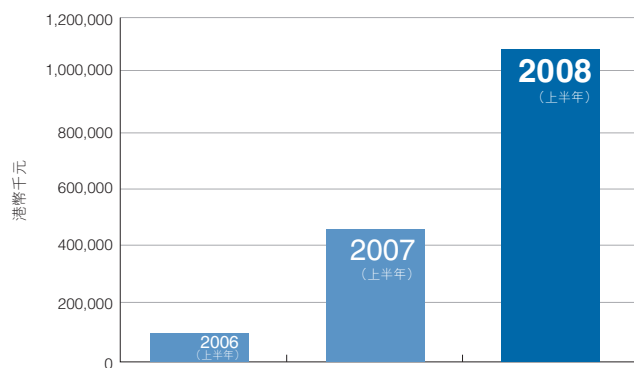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243,002	4,603,962
銷售成本		(6,256,208)	(3,850,815)
盈利總額		1,986,794	753,147
其他收入		90,088	74,36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12,84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775)	(4,382)
分銷費用		(148,579)	(57,550)
行政支出		(265,572)	(153,146)
融資成本		(200,724)	(172,84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16	5,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	-	103,7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7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548,729
所得稅支出	5	(27,962)	(19,3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69,326	529,40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	11,237	25,288
期間溢利	7	1,380,563	554,69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1,092,279	464,673
少數股東權益		288,284	90,017
		1,380,563	554,690
已付股息	8	582,668	123,162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5.15仙	港幣7.89仙
— 攤薄		港幣14.99仙	港幣7.58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4.99仙	港幣7.46仙
— 攤薄		港幣14.84仙	港幣7.1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4,952	3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614,820	7,818,140
預付租賃款項		303,800	354,243
無形資產		37	77
商譽		218,015	283,1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06,971	310,368
可供出售投資		314,712	467,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8,692	319,774
		10,341,999	9,585,5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17,559	1,299,1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27,554	845,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392	359,709
預付租賃款項		5,069	9,431
可退回之稅款		1,315	8,778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1,356,455	679,893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 之款項		3,204	3,204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款項	13	156,803	269,570
其他金融資產		96,061	177,6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2,060	68,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5,634	3,256,837
		10,996,106	6,978,0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701,628	95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831,664	1,597,538
稅項負債		36,752	16,23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972,283	546,797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77,642	209,281
銀行借款	15	2,634,574	3,194,900
其他金融負債		20,131	13,949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6	931,490	1,070,663
		8,206,164	7,604,1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89,942	(626,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31,941	8,959,3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4,326,135	965,044
遞延稅項負債		51,038	50,374
		4,377,173	1,015,418
		8,754,768	7,943,9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56,668	1,400,6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31,313	5,414,09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7,487,981	6,814,731
少數股東權益		1,266,787	1,129,202
		8,754,768	7,943,9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資本撥回			購股權		特別資本		企業款 及法定 撥備基金		證券投資		不可分派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2,811	418,744	1,019	51,395	141,882	-	292,655	431	191,375	-	-	673,282	2,943,594	318,434	3,262,028
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6,114	-	-	-	1,254	-	-	(1,254)	6,114	-	6,1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446	-	-	-	-	-	-	-	69,446	17,493	86,9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2,877)	-	-	-	-	-	-	-	-	(2,877)	-	(2,8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67,246	-	-	67,246	-	67,2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	-	-	(2,877)	75,560	-	-	-	1,254	67,246	-	(1,254)	139,929	17,493	157,4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時轉出	-	-	-	(5)	(81)	-	-	(2)	(65)	-	-	65	(88)	-	(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17,447)	(13,660)	-	-	-	(11,325)	-	-	28,772	(13,660)	312,714	299,054
期間溢利	-	-	-	-	-	-	-	-	-	-	-	464,673	464,673	90,017	554,69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0,329)	61,819	-	-	(2)	(10,136)	67,246	-	492,256	590,854	420,224	1,011,078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476	-	-	(476)	-	-	-
轉撥至累計溢利(附註a)	-	-	-	-	-	-	(292,655)	-	-	-	-	292,655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000	160,000	-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購股權之影響	900	1,778	-	-	-	-	-	-	-	-	-	-	2,678	-	2,67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	-	-	-	-	-	-	(2,618)	-	(2,618)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2,906)	(2,90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23,162)	(123,162)	-	(123,1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25)	(2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693	693
小計	40,900	159,160	-	-	-	-	(292,655)	-	476	-	-	169,017	76,898	(2,238)	74,6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13,711	577,904	1,019	31,066	203,701	-	-	429	181,715	67,246	-	1,334,555	3,611,346	736,420	4,347,7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資本撥回						購股權			特別資本		企業發展基金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	不可分派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0,639	2,193,164	1,019	30,818	356,578	59,726	-	-	402,909	315,836	51,979	2,002,063	6,814,731	1,129,202	7,943,933
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117)	27,672	-	-	-	(613)	(67,301)	-	3,686	(36,673)	-	(36,67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7,690	-	-	-	-	-	-	237,690	69,648	307,338	307,3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154,413)	-	-	(154,413)	-	(154,4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	-	-	(117)	265,362	-	-	-	(613)	(221,714)	-	3,686	46,604	69,648	116,252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	-	-	-	-	(44,357)	-	-	-	-	-	-	-	(44,357)	-	(44,357)
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092,279	1,092,279	288,284	1,380,56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17)	221,005	-	-	-	(613)	(221,714)	-	1,095,965	1,094,526	357,932	1,452,458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267	-	-	(267)	-	-	-
購股權之影響	56,029	49,361	-	-	-	-	-	-	-	-	-	-	105,390	-	105,390
發行股份開支	-	(50)	-	-	-	-	-	-	-	-	-	-	(50)	-	(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582,668)	(582,668)	-	(582,66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3,369)	-	-	13,369	-	(279,526)	(279,52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59,179	-	59,17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56,052	-	-	-	-	-	-	56,052	-	56,052
小計	56,029	49,311	-	-	-	56,052	-	-	(13,102)	-	-	(569,566)	(421,276)	(220,347)	(641,6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6,668	2,242,475	1,019	30,701	577,583	115,778	-	-	389,194	94,122	51,979	2,528,462	7,467,981	1,266,767	8,754,7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乃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註銷」)而設立。

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須遵照法院頒令之規定自由將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本公司之日常儲備，並可供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履行法院頒令之一項規定，決定將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63,945	758,57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360)	(311,451)
認購聯營公司之股份		(415,689)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9,062)	41,144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331,775)	(4,678)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 款項增加		(155,767)	(177,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	(14,443)	(13,7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995)	(485,92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6,866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11,0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所得款項		-	411,812
其他投資活動		41,749	45,118
		(2,082,476)	(706,25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5,856,806	2,132,171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05,390	200,060
償還銀行借款		(3,300,860)	(2,190,741)
支付股息		(582,668)	(123,162)
償還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204,847)	-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01,583)	18,108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48,127)	399,264
其他融資活動		59,129	(1,387)
		1,783,240	434,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364,709	486,6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6,837	1,728,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088	22,8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5,634	2,237,68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詮釋(「新訂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確認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任何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分部組成。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6,956,078	238,958	1,046,862	1,104	-	8,243,002	209,644	8,452,646
分部間銷售	572,586	-	-	-	(572,586)	-	-	-
合計	<u>7,528,664</u>	<u>238,958</u>	<u>1,046,862</u>	<u>1,104</u>	<u>(572,586)</u>	<u>8,243,002</u>	<u>209,644</u>	<u>8,452,64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1,515,699	154,050	8,724	1,848	-	1,680,321	18,882	1,699,203
分部業績								
未分配之收入						72,397	12	72,40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77,762)	-	(177,762)
融資成本						(200,724)	(5,475)	(206,19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12,840	-	-	-	-	12,840	-	12,84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16	-	-	-	-	10,216	-	10,216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13,419	1,410,707
所得稅支出						(27,962)	(6,411)	(34,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29	4,229
期間溢利						<u>1,369,326</u>	<u>11,237</u>	<u>1,380,5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鋼材製造	航運	鋼材貿易	其他	對銷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發電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3,682,345	139,986	780,665	966	-	4,603,962	49,839	228,791	278,630	4,882,592
分部間銷售	536,900	-	-	-	(536,900)	-	-	-	-	-
合計	<u>4,219,245</u>	<u>139,986</u>	<u>780,665</u>	<u>966</u>	<u>(536,900)</u>	<u>4,603,962</u>	<u>49,839</u>	<u>228,791</u>	<u>278,630</u>	<u>4,882,592</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506,572</u>	<u>72,521</u>	<u>3,796</u>	<u>1,746</u>	<u>-</u>	584,635	5,274	38,083	43,357	627,992
未分配之收入						51,866	54	37	91	51,97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4,088)	-	-	-	(24,088)
融資成本						(172,844)	(16)	(4,961)	(4,977)	(177,821)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403	-	-	-	-	5,403	-	-	-	5,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103,710	-	-	-	-	103,710	-	-	-	103,7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27	-	-	-	-	27	-	-	-	27
除稅前溢利						548,729	5,312	33,159	38,471	587,200
所得稅支出						(19,327)	(478)	(4,115)	(4,593)	(23,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90)	-	(8,590)	(8,590)
期間溢利(虧損)						<u>529,402</u>	<u>(3,756)</u>	<u>29,044</u>	<u>25,288</u>	<u>554,6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及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現代重工工業株式會社(「現代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中保向現代重工轉讓首秦註冊資本之20%，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000,000元)(「收購價」)(「出售事項」)。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首秦之權益由96%減少至76%。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04,000,000元。

本公司已向現代重工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其中規定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則現代重工可於首秦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審批機關就此項交易發出批准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42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要求本公司按收購價連同按年利率7厘計息之利息(每年複息計算)及計入已收股息的相關調整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向現代重工購買現代重工所持有於首秦之全部股本權益：

- (1) 中保或本公司重大違反根據該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或義務；
- (2) 首秦未能執行不時經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業務計劃項下的任何重要事項，惟由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者除外；
- (3) 事先未得現代重工同意，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購買合同及生產合同終止或暫停，而對首秦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首秦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終止或暫停其業務合共多於六個月，惟由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者除外；或
- (5) 在現代重工的合理判斷下，首秦於重要事項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而引致首秦不能繼續經營日常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認沽期權屬一般履約保證條款，乃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於期內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92	22,692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76)	348
	28,916	23,0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54)	(8,540)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	4,827
	(954)	(3,713)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27,962	19,327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74	4,411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182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6,411	4,593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34,373	23,920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24%。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獲減免之所得稅稅率17%。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其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更改本期間之稅率。新法規定，於新法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優惠較低稅率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附屬公司。

根據過去的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獲豁免預扣稅(「預扣稅」)。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二零零八年以前的未分派溢利而宣派股息，可獲得特別的預扣稅豁免。外國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以前的保留溢利獲豁免預扣稅，而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其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將須按5%繳納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完成日」)。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發電業務之期間溢利	7,008	29,044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4,229	-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期間溢利	-	4,834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	(8,590)
	11,237	25,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發電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644	228,791
銷售成本	(162,471)	(175,572)
其他收入	21	37
行政支出	(28,300)	(15,136)
融資成本	(5,475)	(4,961)
除稅前溢利	13,419	33,159
所得稅支出	(6,411)	(4,115)
期間溢利	7,008	29,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92
預付租賃款項	68,782
存貨	17,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451,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28,074)
稅項負債	(92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09,579)
	<u>571,047</u>
少數股東權益	(279,526)
應佔商譽	65,107
已實現之儲備	(44,357)
出售收益	4,229
	<u>316,500</u>
總代價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u>316,5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443)</u>

應收代價其中港幣158,250,000元已由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應收代價其餘部份預計將由收購人於完成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177,579
 1,488
 (174,236)

4,8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839
銷售成本	(42,832)
其他收入	123
分銷費用	(913)
行政支出	(889)
融資成本	(16)
	<u>5,312</u>
除稅前溢利	5,312
所得稅支出	(478)
	<u>4,834</u>
期間溢利	<u>4,8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
預付租賃款項	247
存貨	6,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02)
銀行透支	(99)
遞延稅項負債	(622)
	<u>12,235</u>
少數股東權益	(25)
出售之虧損	(8,590)
	<u>3,620</u>
總代價	<u>3,620</u>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u>3,62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應收代價已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來自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8)
	<hr/>
現金流量淨額	(1,69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	發電	小計		
無形資產攤銷	43	289	-	-	-	-	43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49,595	206,873	7,052	274	10,615	10,889	256,647	217,762
總折舊及攤銷	249,638	207,162	7,052	274	10,615	10,889	256,690	218,051
營業額	(8,243,002)	(4,603,962)	(209,644)	(49,839)	(228,791)	(278,630)	(8,452,646)	(4,882,592)
銷售成本	6,256,208	3,850,815	162,471	42,832	175,572	218,404	6,418,679	4,069,219
融資成本	200,724	172,844	5,475	16	4,961	4,977	206,199	177,821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548,729)	(13,419)	(5,312)	(33,159)	(38,471)	(1,410,707)	(587,200)
呆壞賬(撥回)								
準備淨額	(2,223)	(3,043)	-	24	-	24	(2,223)	(3,019)
籌措銀行借款之費用 (列入融資成本)	1,401	2,514	-	-	-	-	1,401	2,514
存貨準備	-	-	-	2,685	-	2,685	-	2,685
利息收入	(40,424)	(38,194)	(12)	(54)	-	(54)	(40,436)	(38,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604)	44	10,348	7	-	7	9,744	51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估一間聯營公司之 稅項(列入估一間 聯營公司之溢利)	2,501	2,359	1,945	43	2,141	2,184	4,446	4,543
	5,534	891	-	-	-	-	5,534	89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1仙)之股息作為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以及派付每股港幣4仙之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無)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092,279	464,67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275)	(172)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092,004	464,50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9,904,422	5,891,566,053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74,901,389	237,587,57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84,805,811</u>	<u>6,129,153,6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092,279	464,673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1,237)	(25,288)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081,042	439,38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75)	(172)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080,767	439,213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11,23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為港幣25,288,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6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43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41仙)。

10.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港幣857,54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16,510,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27,497	720,504
61至90日	56	3,336
91至180日	1	121,160
181至365日	-	43
	327,554	845,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以下貿易結餘除外。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981,327	513,274
61至90日	5,728	38,219
91至180日	19,999	91,777
181至365日	27	18,858
一至兩年	—	166
	1,007,081	662,294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861,647	346,330
91至180日	4,912	3,945
181至365日	9,404	418
一至兩年	2,491	6,568
兩年以上	11,861	5,985
	890,315	363,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應付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應收/應付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268,53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賬齡為60日內。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	51,952
91至180日	-	23,454
181至365日	697	25,417
一至兩年	16,735	121
	17,432	100,94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29,011	806,873
91至180日	339,475	136,819
181至365日	29,535	6,652
一至兩年	3,169	2,236
兩年以上	438	2,249
	1,701,628	954,829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5,867,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132,171,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3.19%至7.47%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5.24%至6.68%)計息，並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3,300,86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190,741,000元)之銀行貸款。

16.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76%至7.47%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5.76%至6.57%)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64,057,214	1,172,811
行使購股權	139,140,000	27,828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1,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3,197,214	1,400,639
行使購股權	280,144,000	56,0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283,341,214	1,456,668

18. 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570,592	-
其他承擔		
注資於被投資公司	124,843	101,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432,0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779,000元)。
- (b) 本集團於秦皇島板材之100%股本權益的抵押，有關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99,29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資產抵押。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的抵押，有關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456,325,000元及港幣583,59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02,18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I)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1,298,273	1,303,619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210,621	228,791
本集團購貨	(c)	2,196,225	1,701,078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2,252	1,375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72,793	45,78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g)	960	96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h)	76	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i)	25,464	35,401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j)	76,101	44,252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58,584	3,950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l)	304,582	233,739

附註：

- (a) 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
- (b)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交易(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h) 本集團與首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i) 首鋼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按5.76%至7.47%(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76%至6.57%)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 (j)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首鋼超群電力及首秦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l)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首秦、首鋼總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鋼材產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資約港幣3,073,000元以成立此公司。由於可對此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此項投資已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以港幣316,500,000元之代價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動出售予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首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為港幣4,22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2、13與16。

首鋼總公司以無償方式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212,24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19,151,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企」)所主導的經濟體系運作。同時，本集團是中國政府控制企業首鋼集團旗下的一個較大的集團公司。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額度。基於這些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69	5,111
退休福利	240	2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298	-
	58,407	5,3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龍滙礦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4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之鐵礦的採礦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採礦權之所有權轉讓尚未完成。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載於第5頁至第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92百萬元¹，較去年同期增長1.3倍。撇除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認股權公平值減值港幣83百萬元及員工認股權費用港幣56百萬元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1,22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倍；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1,021百萬元。集團本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453百萬元¹，則較去年同期增長73%。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5.2仙，較去年上升92%。

1. 鋼材製造分部產能及利潤持續擴大

隨着效益及產能的提高，本分部的產量持續向上，特別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鋼材製造分部在本期產量為1.2百萬噸鋼板及1.3百萬噸鋼坯，比對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35%及11%。在產量、價格雙輪驅動下，實現利潤大幅高於去年同期。

2. 高附加值產品持續增長

上半年，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仍以多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為目標，尤以面向造船業，石油化工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如特厚板及X70管綫鋼板等均屬新推出的產品，使我們在該等市場競爭力顯著提高。隨着產品結構的優化，預料可持續提升利潤空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縱覽(續)

3. 進行上游資源開發

集團已逐步實現上游策略並在國內成立合資企業，用以收購在我們生產基地附近的鐵礦石資源。此等資源料可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部分需求。

附註1：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發電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別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8,45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73%。此增長主要因素為鋼材製造分部中鋼價的上漲及產銷量的提高所帶動。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6,419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利率達24%，對比去年僅為17%，主要是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及航運分部毛利俱顯著上升之故。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EBITDA 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5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884百萬元增加近倍。

稅後淨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	1,092	465
加：非現金支出		
ARH 認股權公平值減值	83	—
員工購股權費用	56	—
減：資產出售(溢利)/虧損		
發電業務	(4)	—
首秦20%股權	—	(92)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	9
	<u>1,227</u>	<u>382</u>
核心營業利潤		

除去重要營業外項目，本期核心營業利潤實際上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倍。

財務支出

本年中中期財務支出為港幣20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6%。此增長之主因除了利率上升以外，亦因為借貸金額提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本報告期內，在原材料及礦石價格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集團採取了有效措施並取得良好業績。鋼鐵製造商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售價上升亦暫時比製造成本上升為快。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實現淨利潤港幣1,021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296百萬元，上升2.4倍。同時，兩附屬公司除了產能擴張，亦不斷優化品種結構，並加強新產品開發。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產量				
首秦	1,344	1,214	755	468
秦皇島板材	—	—	428	406
小計	1,344	1,214	1,183	874
變化		+11%		+35%
(ii) 銷量				
首秦	519	696	742	469
秦皇島板材	—	—	370	370
小計	519	696	1,112	839
變化		-25%		+33%

首秦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首秦(續)

作為中國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首秦在供需失衡引發鋼鐵市場景氣下最為受惠，尤以基建及造船業等的需求最顯而易見。自4300mm寬厚板軋機生產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達產，盈利快速上升，而鋼坯生產後多能自用以製板以大幅減少對外銷售。通過對生產線技術進行優化和工藝流程強化，使寬厚板生產線產能不斷提升，本年上半年月產量比去年平均上升約22%。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7,298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86%。主要原因有三：

- (i) 銷量攀升，特別是寬厚板銷量比上年同期上升58%；
- (ii) 寬厚板平均結算售價上升64%；及
- (iii) 因為調整品種結構，擴大高附加值產品比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利額為港幣1,537百萬元，亦為集團貢獻的淨利潤達港幣884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達二倍及三倍之多。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2,6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營業額及利潤上升皆因平均結算售價隨市場需求變化(上升48%)，因而抵消了部份製造成本增加的影響，毛利額亦較去年同期增長近1倍至港幣294百萬元。基於業務擴張及售價攀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溢利(不包括應佔首秦的盈利)上升至港幣137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達8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溢利港幣15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85百萬元，即115%。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鐵礦石貨運增加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貨運市場強勁的主要因素，而亞洲各地進口煤炭亦上升，帶動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平均達8,557點，比去年同期上升61%。

利潤因租金收入上升而遞增，毛利率亦從54%增加至65%。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淨利潤從去年同期的港幣24百萬元上升至本期的港幣31百萬元，或29%。隨着集團在本年完成增持首長寶佳集團權益從22.5%至36.4%，因此應佔其溢利於期內上升至港幣1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近0.9倍。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期間受市場激烈競爭下，鋼簾線銷量及毛利率仍有上升，而且在出售旗下公司A股部分權益亦錄得大額淨收益，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持續改善。

鋼材產品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1,047百萬元，有賴出口增加，對比去年同期上升26%，而淨利潤則為港幣11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電力業務 – 終止經營

本分部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出售。在本回顧期內應佔北京電力廠營業額為港幣210百萬元，應佔溢利則為港幣4百萬元。我們出售此分部錄得港幣4百萬元收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來自銀行	6,961	4,160
—來自母公司	931	1,071
小計	7,892	5,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28	3,326
淨債項	1,764	1,905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5,380	12,046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11.5%	15.8%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8.3%	11.5%

從上表可見，財務負債比率及淨債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改善，這亦表明本集團是有節制地採用債務融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85%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跟一些銀行取得港幣2,500百萬元(美元320百萬元)四年期俱樂部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各分別提取港幣780百萬元(美元100百萬元)，共提取了港幣1,560百萬元，大部份仍放於有利息銀行存款中。

資本結構

於本年首四個月，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因員工行使購股權購股而發行了280.1百萬新股。

因此，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56百萬元至港幣1,457百萬元(已發行7,283百萬股普通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 4,4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在中國內地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在基建及造船業需求帶動下，鋼鐵行業的景氣週期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得以持續。我們因而取得另一破紀錄中期業績，此實為專注於我們在寬厚板製造領域的成果。

我們將繼續尋求整合價值鍊的機遇，其中已在國內投資開發鐵礦，趨向原材料自給自足及產能擴張。

儘管全球經濟轉弱，以機械、基建及造船等為核心的下游行業高景氣度在可見將來不會驟然消失。反之，首秦現時已具有世界極先進的技術設備，並朝着以出產不同的高附加值鋼種發展，集團對盈利水平保持提升仍感樂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無) 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65,000,000	90,000,000	1.24%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45,000,000	53,000,000	0.73%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5,000,000	41,000,000	0.56%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25,000,000	0.34%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7%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	-	12,590,000	0.17%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2%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2%
梁熾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2%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寶佳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首長寶佳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曹忠	7,652,000	-	-	7,65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	-	57,350,000	02.10.2003	02.10.2003 - 0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0	-	-	17,000,000	28.01.2008	23.01.2008 - 27.01.2018	港幣0.864元	實益擁有人	
	<u>65,002,000</u>	<u>17,000,000</u>	<u>-</u>	<u>82,002,000</u>					4.35%
陳舟平	7,652,000	-	-	7,65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41%
羅振宇	7,652,000	-	-	7,652,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0.41%
梁順生	4,592,000	-	-	4,59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	-	3,06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	-	4,592,000	25.08.2003	25.08.2003 - 24.0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	-	12,000,000	28.01.2008	28.01.2008 - 27.01.2018	港幣0.864元	實益擁有人	
	<u>12,244,000</u>	<u>12,000,000</u>	<u>-</u>	<u>24,244,000</u>					1.29%
	<u>92,550,000</u>	<u>29,000,000</u>	<u>-</u>	<u>121,550,00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的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45,706,686	39.07%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11.92%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21.01%	1
Argepa S.A. (「Argepa」)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699,000,000	9.60%	2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7.81%	2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7.81%	2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0	7.81%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6.25%	3, 4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81%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6.25%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6.25%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6.25%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6.25%	4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的1,529,904,761股及868,340,765股本公司的股份。China Gate在登記冊內已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China Gat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2. Argepa在其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rgepa控制48.8%。

ZZS在其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ZZS控制47.15%。

CT S.p.A.在其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長實在其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423,054,586股本公司的股份。Max Same 在登記冊內已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4.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 及 TDT2 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行使 ¹	期內註銷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22,950,000	22,950,000	-	-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91,820,000 ²	91,820,000	-	-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65,000,000 ³	-	-	6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79,770,000</u>	<u>114,770,000</u>	<u>-</u>	<u>65,000,000</u>			
陳舟平	9,180,000	9,180,000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57,388,000 ²	57,388,000	-	-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45,000,000 ³	-	-	4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11,568,000</u>	<u>66,568,000</u>	<u>-</u>	<u>45,000,000</u>			



購股權(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行使 ¹	期內註銷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張文輝	22,950,000	22,950,000	-	-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52,796,000 ²	52,796,000	-	-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35,000,000 ³	-	-	3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10,746,000</u>	<u>75,746,000</u>	<u>-</u>	<u>35,000,000</u>			
羅振宇	25,000,000 ³	-	-	2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	-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	-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u>12,590,000</u>	<u>-</u>	<u>-</u>	<u>12,590,000</u>			
簡麗娟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444,174,000</u>	<u>257,084,000</u>	<u>-</u>	<u>187,090,000</u>			



購 股 權 (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行使 ¹	期內註銷	期終			
本集團僱員	110,000	110,000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38,000,000 ³	-	500,000	37,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38,110,000</u>	<u>110,000</u>	<u>500,000</u>	<u>37,500,000</u>			
其他參與者	50,000	-	-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22,950,000	22,950,000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1,000,000 ³	-	-	1,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24,000,000</u>	<u>22,950,000</u>	<u>-</u>	<u>1,050,000</u>			
	<u>506,284,000</u>	<u>280,144,000</u>	<u>500,000</u>	<u>225,64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2.34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 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持有76%股權的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第36個月到期時償還。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20,000,000美元的長期及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48個月到期時償還。至於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48個月屆滿日。
- (c) 根據若干銀行與首秦就有關總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貸款已簽訂或將予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時償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